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权责告知书

公证当事人：

现就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的有关权责和法律后果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高度注意：

1. 当事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向国内公证机构自愿申请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应当按照国内公证机构的要求预约申请、准备材料、交纳费用，并遵守当地和驻德国使馆（柏林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的防疫规定。

公证书由国内公证机构出具，驻德国使馆仅负责协调国内公证机构为当事人办理公证，协助核验当事人身份和见证当事人独立完成在有关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上签名（捺指印）。当事人对公证书内容等有异议的，应当按照《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法律法规，向公证机构提出。

2. 海外远程视频公证须本人亲自办理，当事人应亲自在有关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上签名、捺指印，注明签名日期。对公证事项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材料、个人全部情况陈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以假冒当事人身份、隐瞒个人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等手段骗取公证书。

3. 申办公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海外远程视频公证，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申办。

4. 当事人申办委托公证的意思表示应该充分、自愿，系在无

